

訴 願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121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交叉路期刊第 500 期 2 版刊登「腎臟病+癌症研討會 另類療法 歡迎相關病患參加 洽：0935-123-399」等詞句之廣告，經民眾檢舉，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前往現場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巷○○號○○樓檢查，該址 1 樓門口懸掛「台中青草聯絡電話：2827-2416 專門調理……心臟無力 腎臟疾病（條件好可達免洗腎目標） 癌症諮詢（另類療法）」市招；且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訪談訴願人表示略以：「……上述 2 則廣告都是本人所刊登，目的是想讓如有同好者，大家一起作研討，但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人來一起作研討（以電話方式研討）……我是今年（96 年）初才開始做推拿……並未藉由醫療儀器及未開藥……。」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利用市招刊登醫療廣告及藉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121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12 月 15 日前改善完竣。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及 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

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 59 條（修正前）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 說明：..... 三、.....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為推拿工作愛好者，推拿時並無藉用醫療儀器及藥物。
- （二）訴願人刊載「腎臟病 + 癌症研討會」廣告係以疾病學名表示研究及討論對象，欲以推拿為基礎，邀請同好及相關人士共同研究及討論，屬民俗療法之廣告，亦為衛生教育之一種，無醫療業務行為，亦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不視為醫療廣告。
- （三）另市招所謂調理係為改善血液循環，為推拿工作，屬民俗療法，依 95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之說明，不符合「醫療行為」要件，不納入管理，故該市招不受醫療法之規範，亦不視為醫療廣告。

(四) 僅需未宣稱療效或沒有行醫之實，即無違反醫療廣告相關規定或觸犯密醫罪。

(五) 該市招即是參考「腎臟病預防與治療」及「矯引整體推拿療法」等書的理論調養身體血液循環，並無開刀、接骨、打針及給藥等行為，何來明顯述及影響人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行為。

(六) 請原處分機關列舉並告知何種法規規定民俗療法業者不能引用療法及病名為刊載或敘說用詞。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交叉路期刊及利用市招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市招之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藉用醫療儀器及藥物，且以疾病學名表示研究及討論對象之廣告，係以推拿為基礎，邀請同好及相關人士共同研究及討論，屬民俗療法之廣告，因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不視為醫療廣告；又民俗療法，行政院衛生署亦不納管云云。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內容明顯述及相關疾病名稱，並載明為「另類療法」及「條件好可達免洗腎目標」等語，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且有訴願人聯絡電話，自屬醫療廣告，則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依前揭規定，即應論處，與有無藉用醫療儀器、藥物、參考何醫療書籍、有無開刀、接骨、打針及給藥行為均無涉；且載明病名更易使人誤解係得以治療該病，依據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即視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恐有誤解。次查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該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包括傳統之推拿方法），依醫療法規定，亦不得為醫療廣告；並非推拿等民俗療法即得為醫療廣告，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